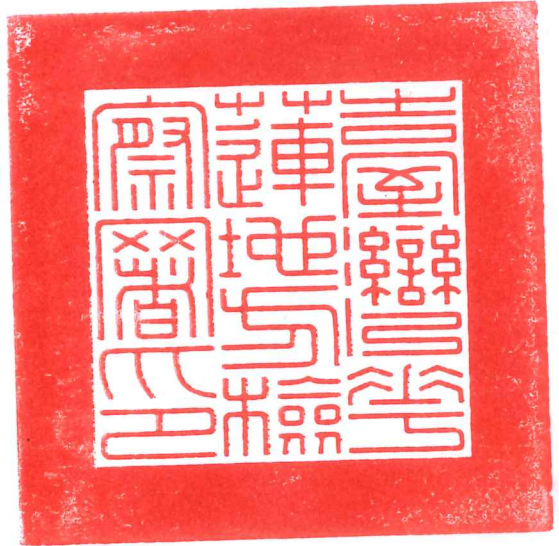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111偵3491字第51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491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張哲銘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3491號侵占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張哲銘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